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金铅”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豫光金铅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15号），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36,931万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204,490,306.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3,677,295.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52,111,350.74元后，余额人民币1,481,565,944.26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60,224.1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9,605,720.10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6】第1158号）。

（二）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净额	776,409,004.21
	减：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1,960,224.16
	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774,448,780.05
二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87,485,623.02
1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5,131,819.71
2	废铅酸蓄电池塑料再生利用项目	50,808,505.00
3	含锌铜渣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6,808,098.31
4	偿还银行贷款	4,737,200.00
三	减：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四	减：手续费支出	2,251.04
五	加：利息收入	7,014,514.47
六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543,975,420.4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43,975,420.46元，其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7,012,263.4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5年7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2016年12月20日，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济源豫光支行、中原银行济源分行、交通银行济源分行和浦发银行郑州分行郑东新区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该等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公司、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均按照《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元：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银行济源豫光支行	262450780565	455,688,199.24
中原银行济源分行	411801010100002801	57,943.02
交通银行济源分行	762899991010003016725	30,852,806.17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郑东新区支行	76190154500001180	57,376,472.03
合计		543,975,420.46

三、2017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事项已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验证，并出具了《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16】第1046号），认为：“豫光金铅管理层编制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豫光金铅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016年1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580.93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6年1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

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16年12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豫光支行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1月5日到期，已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2017年1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豫光支行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1月10日到期，已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2017年1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豫光支行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3月31日到期，已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2017年1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豫光支行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1月20日到期，已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2017年1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豫光支行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3月27日到期，已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2017年4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豫光支行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TP1】，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6月19日到期，已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2017年4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豫光支行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TP1】，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6月19日到期，已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2017年6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豫光支行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TP1】，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6月30日到期，已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2017年7月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豫光支行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TP1】，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11月3日到期，已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1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根据资金安排，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12月22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5,000.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22日，公司已将35,000.00万元全部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根据资金安排，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0,000.00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豫光金铅编制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勤信专字【2018】第1494号），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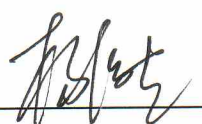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豫光金铅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海生


杨伟朝



2018 年 3 月 23 日